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委任核數師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2-22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委任核數師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股東特別大會 .....	5
委任代表安排 .....	5
投票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說明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陳葉馮」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回授權」	指	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或 「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執行董事：**

張國東先生  
鍾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惠欣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博士  
武鳳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22樓  
2212-2217室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1)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2)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3)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決議案不獲通過。董事會擬再次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視情況所需批准上述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1)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2)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3A)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3B)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3C)擴大配發股份之一

般授權，以加入購回股份總面值；及(4)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需決議案。

###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公告，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陳葉馮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核數師退任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宜，陳葉馮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核數師變動而彼等認為本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須注意之情況」。

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之空缺。信永中和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委任須於根據細則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希望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為了行政上方便和靈活，董事會希望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發行授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不多於786,665,901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此舉是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本公司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再加上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9頁至第11頁。

##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擬議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國興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3,933,329,504股。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可購回最多393,332,95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據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會建議購回股份應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九月	0.135	0.070
十月	0.118	0.059
十一月	0.087	0.050
十二月	0.080	0.051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70	0.050
二月	0.073	0.050
三月	0.061	0.050
四月	0.092	0.052
五月	0.118	0.070
六月	0.131	0.076
七月	0.117	0.086
八月	0.186	0.112
九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53	0.139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

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 收購守則

倘若由於購回使股東所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則會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有以下股份權益之記錄：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梁文貫先生（「梁先生」）	1	125,412,000	2,084,549,171	2,209,961,171	56.19%
格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格力」）	1	-	723,970,000	723,970,000	18.41%

附註：

1. 盛明國際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其723,970,000股股份全數抵押予格力，故此格力亦被視為持有該些股份的權益。王剛先生及董太金先生各持有格力50%之權益，故分別被視為持有全部723,970,000股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4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梁先生的控制權益會由56.19%增至62.43%。董事認為，梁先生不會因控股權益增加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須履行強制收購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茲通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2-22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3(A)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